

广东开放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

甲方：广东开放大学人工智能学院

乙方：广东省物联网协会

为了加强学生校外实践和社会实践教学工作，促进产学研相结合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，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协作、互惠互利、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为共同建设好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经双方商议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

1. 甲方根据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，结合乙方实践教学条件，确定实践教学指导书和实践教学计划（包括实践学生人数、专业、时间、内容等），提前递交乙方，双方确定后共同执行。
2. 发挥学校的资源优势，为乙方提供人员培训、业务咨询和理论指导，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。
3. 甲方可对乙方人员进行荣誉聘用，被荣誉聘用人员可应邀到学校作专题讲座或推介活动。
4. 开展校外实践教学期间，参与实践教学的师生应严格执行乙方的安全、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并积极承担乙方安排的实践教学任务，讲求效率、保证质量。
5. 开展校外实践教学期间，甲方应派出责任心强、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实践教学指导教师，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、组织纪律、专业知识、道德诚信、安全保密等相关方面的教育和管理。



二、乙方

1. 乙方是甲方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签约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双方共同参与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指导工作。
2. 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，为甲方提供实践教学条件和保障，协助甲方完成实践教学任务。
3. 向甲方反馈学生实践情况，并提供学生个人实践情况的鉴定意见。

三、为加强协作，甲乙双方定期互通信息，总结交流经验，确保基地长期健康发展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七份，甲方执五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具有相同效力。

五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叁年。有效期满后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再续签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。

甲方：广东开放大学人工智能学院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人工智能学院
2019年10月29日

乙方：广东省物联网协会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朱佩仪
2019年10月29日

